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7選舉區

第7選舉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註：本選舉區含前鎮區復國、竹中、竹北、興東、竹西、竹東、竹內、竹南等8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天麟	62年3月8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與精密工程博士班(工管組) 第8屆立法委員 第6、7屆高雄市議員 美國國務院IVLP訪問學人 日本慶應大學訪問研究員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文宣部、青年部主任 陳菊競選總部總幹事及發言人 世展望及家扶中心長期資助人 高雄世新大學、真理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前金長老教會執事	產業的高雄—創新引資，經濟躍昇，亞洲新灣區將成為南台灣產業轉型的領頭羊 1. 傳統優勢產業升級 2. 新興潛力產業培育 環境的高雄—綠能、低碳、減汙染 1. 推動高雄市成為亞洲氫能城市願景。 2. 溫室氣體減量，持續推動空污法總量管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健康的高雄—運動、醫療不能少 1. 主辦世界級馬拉松賽事。 2. 推動成立「亞洲熱帶醫療研究中心」。 文化的高雄—仲夏親子藝文，年年樂活不間斷；古蹟重生，活絡文化內涵 1. 連年舉辦「仲夏樂活節」，讓親子藝文活動深入社區基層。 2. 歷史古蹟「逍遙園」重生，結合地方文史團隊活化古蹟內涵。 3. 活化利用舊市議會建築主體。 世代安心的高雄—完備各世代照護服務 1. 修正「財務劃分法」，讓高雄財政更健全。 2.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沒煩惱。 3. 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至2歲，減輕父母負擔。 4. 推動社區長照據點，修正「長照保險法」。 建設的高雄—輕軌、鐵路地下化陸續上路，健全公共路網運輸 1. 輕軌串連捷運，健全公共路網交通。 2. 加速推動鐵路地下化，結合捷運與輕軌，提供更好轉乘服務。
2		陳素莉	49年5月19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和平鵲聯盟黨	溪湖國民中學	家管	民以食為天： 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到人民的生活。連吃的都不會安心，還有什麼能安心？政府應盡速針對食安問題漏洞，訂出明確規範，讓全體國人身體健康。
3		莊啟旺	43年3月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顧問 高雄鳳高中 顧問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 顧問 高雄市田徑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雄市莊朱玉女(10元阿嬤)慈善會 執行長 正修科技大學 校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友	1. 爭取將高雄打造成新加坡模式的「自由經濟新港市」，興建世界級觀光休閒郵輪及遊艇碼頭。 2. 爭取國有土地，增設文創、创客園區，創造高雄子弟就業機會。 3. 推動高雄港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為行政單一窗口及租稅優惠的專區，吸引海外跨國企業到高雄投資。 4. 爭取建構高雄產學研合作基地，推動高雄創新產業發展，落實南北均衡發展 5. 嚴格把關食安問題，提升國安層級，加重食安刑責，處以重刑，杜絕不法。 6. 保障婦孺幼童免於恐懼，凡殺害、傷害婦孺幼童之罪犯，處以重刑，加重處罰。 7. 推動修改憲法廢除監察院制度，將監察權回歸司法及立法院。 8. 督促政府廣建平價青年住宅，並爭取前十年政府補貼「零利率」貸款，最高貸款期限為40年，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屋。 9. 積極催生通過「長照保險法」，落實長期照護服務法的實施。 10. 督促政府成立3至18歲各級校園免費營養早、午餐食安基金會。 11. 督促政府全面推動高國中小學25人小班教學責任制，提升教師專業教學品質，安置流浪教師。 12. 督促政府成立全國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大學減免學費教育平等基金。 13. 督促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不分障礙級別，就讀高中職以上，學雜費一律免費。 14. 保障落實勞工權益及福利，如勞工退休金及勞保年金等老年福利政策。 15. 關懷婦幼、老人及新住民的權益及福利，確實照顧弱勢族群。	
4		陳惠敏	61年10月21日	女	高雄市	時代力量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 島國前進基金會 執行長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自立晚報高雄縣、高雄市記者	時代力量是一個承載幸福價值的新生代本土政黨。我們主張： 一、人民作主的新政治 二、透明專業的新國會 三、實現正義的新司法 四、永續的綠能環境 五、開放的多元文化 六、新生的轉型正義 我們追求： 一、均富好生活：租稅改革，公平正義的新稅制 二、勞動好生活：廢除公部門派遣，所有勞工均享有勞動及社會保障 三、退休好生活：打造收支平衡、人人平等的年金制度 四、育兒好生活：補助到位、價錢定價、強化管理，三位一體 五、孩子好生活：遏止幼教商品化、推動幼教社區化 六、城市好生活：都市更新，在造活化 七、居住好生活：建構負擔合理、自由舒適的居住環境 我們承諾，要戮力做一個透明的政黨。不論是政府、國會及政黨，要打破黑箱，讓屬於公領域的政治事務，攤開在陽光下，隨時接受人民的檢驗，以確保權力總是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腐敗或特權服務。 我們承諾，要堅持做一個開放的政黨。時代力量黨做為一個向全民開放的平台，讓各種進步的社會力量與改革理念能夠匯集，成為推動台灣新政治的火車頭。 我們承諾，要徹底做一個參與的政黨。從候選人的產生、政策的擬定到政黨的運作，都歡迎具有共同理念的朋友一起投入，讓政治成為人人皆可實質參與的公共場域，而不是少數人把持的權力遊戲。 我們承諾，要持續做一個行動的政黨。哪裡有不公不義，哪裡就有我們的身影，時代力量將永遠站在改革的最前線，為最需要幫助的人們奮鬥。 台灣究竟要邁向新政治，還是繼續停留在舊政治，已經到了關鍵的時刻。台灣需要更好的民主，人民值得更好的政治，我們值得更好的未來。請加入時代力量的行列，與我們攜手匯集力量，共創屬於人民的新時代。	
5		林景元	14年10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日本工業專門學院(二專)	第5、6、8屆高雄縣縣議員	「用水交換石油，石油交換水」。台灣是地球上唯一的寶島，為了未來台灣人民用水，用電，用石油應該大大的降低價格。林景元主張，要儘速在阿里山山系海拔2600公尺高和台灣最高山系，海拔3952公尺的玉山山系；興建能夠儲存達八億噸的山谷水庫，而且能夠水力發電。如此一來，台灣人民不但使用水，用電，石油能源非常的便利，更能夠節省80%以上的成本費用。如此一來，凡是世界上缺少民生用水的大小小國家，都能夠透過這個管道方法，向台灣採購品質良好的民生用水，或是互相交換，「用水交換石油，石油交換水」。台灣，我們世代生存的這塊土地上，擁著地球上唯一最好的民生用水，而且，更具備最環保完全沒有污染的「水力發電」的條件和能力。「用水交換石油，石油交換水」，林景元主張，應該充分利用我們台灣這個地球上最好的水源，創造水力發電，或是與世界上缺水的國家買賣，交換石油能源，如此一來，不但人民的身體能夠得到健康，更是全世界都皆大歡喜。 日本聖瑪莉醫科大學權威教授—西岡久壽樹是林景元的摯友，就曾經專門研究並告知林景元，根據孕婦所飲用的水，就能夠知道是安全生產或難產。飲用好水質的孕婦，幾乎沒有害喜的症狀，甚至出的胎兒健康，母體的乳汁分泌充足。人的一生，從在母體內一直到出生，成長，上了年紀，甚至地球上的生物，水都是掌握生命的關鍵。林景元主張，台灣有世界上最好的水質，人民該有最富裕的生活，享受最好的經濟，生態最漂亮的海洋國家。(Formosa)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汙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汗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個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當選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劃分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區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黨票）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應劃2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劃選1個政黨。
 3.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另一張表）。
 4.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選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取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取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票，不得遺失；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票，或故意破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藍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黨魁之法律處斷。
 2. 利用錢財或運動機會，公然聚眾，以發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候選人或以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或其黨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7.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4.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5.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或減輕其刑。
 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妨害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 應盡勸助，但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應盡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令其退出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2. (註：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選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罪(刑法第六條)：
 1. 選舉、罷免之罪(刑法第六條)：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將候選人或其黨競選或使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應盡妨害選舉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讀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3.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4. 報帳、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姓名者，處處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違反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2.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或行為人。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雜誌刊登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2.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2. 應盡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偽造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總則規定處斷。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政府機關之候選人違反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依刑罰總則規定處斷。
 2. 依本條之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5.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負責或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無權無效動人員，對該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察總長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罪、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2.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當受法院處於六個月內審結。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
 1.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條)：當選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權。
 2.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鎮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91	珠璣街中華書局	板橋區 4 鄰板橋路 1 6 7 號	新七選鄉鎮	前進區		
1192	建設路小安報社(中)	板橋區 6 鄰板橋路 1 1 1 號	新七選鄉鎮	全鄉		
1193	珠璣街	板橋區 4 鄰板橋路 1 6 7 號	板橋區	全鄉		
1194	前進區市民活動中心(中)	板橋區 1 0 鄰文安路一甲 6 5 號 1 樓	板橋區	全鄉		
1195	前進區中華書局	板橋區 1 0 鄰文安路一甲 6 5 號 2 樓	板橋區	全鄉		
1196	前進區中華書局	板橋區 1 7 鄰六甲路 2 7 8 號	新七選鄉鎮	全鄉	13,5,6,12,24,27,28	4,8鄰空席
1197	前進區中華書局	板橋區 1 7 鄰六甲路 2 7 8 號	新七選鄉鎮	全鄉	7,13,23,26,29,30	
1198	前進區中華書局	板橋區 1 7 鄰六甲路 2 7 8 號	板橋區	全鄉		
1199	六合益發老成書局	板橋區 1 3 鄰六甲路 1 2 1 號	板橋區	全鄉		
1200	大同國小(中)樓上禮堂(中)	板橋區 5 鄰大同路 2 0 1 號	板橋區	全鄉		
1201	前進國小(北)樓上禮堂(中)禮堂(中)	板橋區 3 鄰大同路 6 1 號	民生里	全鄉		
1202	前進國小(南)樓上禮堂(中)禮堂(中)	板橋區 3 鄰大同路 6 1 號	陳元里	全鄉		
1203	前進國小(南)樓上禮堂(中)禮堂(中)	板橋區 3 鄰大同路 6 1 號	林投里	全鄉		
1204	前進區(北)樓上禮堂(中)禮堂(中)	板橋區 3 鄰大同路 6 1 號	板橋區	全鄉		
1205	高橋中(中)禮堂(中)	南港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升平里	全鄉	1,4,6,10	5鄰空席
1206	高橋中(中)禮堂(中)	南港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社寮里	全鄉	11,12,14,16,18,20,21,23	13,17,19,22,24鄰空席
1207	高橋中(中)禮堂(中)	南港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板橋區	全鄉		
1208	高橋中(中)禮堂(中)	南港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板橋區	全鄉		
1209	高橋中(中)禮堂(中)	南港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板橋區	全鄉		
1210	前進區(南)樓上禮堂(中)	板橋區 7 鄰高橋路 1 2 2 號	陳元里	全鄉		
1211	文興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1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2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3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4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5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6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6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7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8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79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0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1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2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3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4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全鄉		
1285	高橋中(中)禮堂(中)	文興區 1 0 鄰文興路 2 3 6 號	文興里			